

## 公務人員延長病假之重大傷病認定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5.8（本站 112.6.13 修正藍色文字）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請延長病假。

爰延長病假之要件如下：

一、申請延長病假之前，必須先請畢所有病、事、休假（毋須依順序）。

二、必須是「重大傷病」，其認定原則如下：

- 1、機關審認個案是否具「重大傷病」情事時，雖然可以參考健保法規所列重大傷病項目，但並不以那些項目為限。
- 2、應由機關參考當事人所檢具的醫療證明，就個案實際情形審認當事人是否屬因患重大傷病致無法負荷工作質量的情形，以作為准假與否及核予適當給假期間的依據。



註：下另附銓敘部 66 年 9 月 13 日 66 台楷典三字第 28571 號函供參。

## 請延長病假之輕病與重病認定標準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

### 發文字號：

銓敘部66年9月13日66台楷典三字第28571號函

### 法規釋例內容：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超過1年。」此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患重病須長期治療時，其延長病假，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而重病之認定，前經本部分別解釋：應依據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如上項證明書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

附註：104年1月22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業就請延長病假之要件由患重病修正為「重大傷病」，並於修正說明載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所訂重大傷病範圍，得作為各機關實務上認定個案情形是否已符合重大傷病之給假參考；惟並非當事人提出符合上開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機關即應核給延長病假，而係機關仍可本於權責判斷其所具之客觀事實是否確因病無法負荷工作質量，而予以准駁其延長病假。至診斷證明書一節，參照本部85年10月18日85台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釋規定，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